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122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李世民

王柏茹

被告 陳鳳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1,41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2月22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588%計算、自民國114年8月22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176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玉山銀行貸款契約書16條約定，合意以原告之信用卡支付金融事業處所在地（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）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於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
01 而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事項：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鳳謙（原名陳玲錚，於民國104年9月24日
04 更名）於104年6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
05 0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04年6月15日起至111年6月15日
06 止，共84期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利息自撥款日起按週年利
07 率5.88%固定計息；若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喪
08 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並約定逾期付息或還本
09 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
10 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
11 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4年2月22日起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債務
12 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521,416元及其利息、
13 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
14 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21,416元，及自114年2月22
1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
16 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20%
17 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。

1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9 述。

20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卡友貸圓
21 夢專案申請書、貸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查詢、債權計算書等
22 件為證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23 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
24 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實。從
25 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26 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29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桂英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翁鏡瑄